

首页

院情概览

师资队伍

本科教育

研究生教育

党群工作

学术研究

学生工作

校友工作

下载专区



您所在位置：[首页](#)>[精彩首页](#)>[通知公告](#)

精彩首页

学院新闻

通知公告

学院风采

人文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时间：2024-12-31 11:00:00 访问量：2841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结合我院师范类专业认证、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一线教师代表及教务办、学工办负责人

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得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出、转入专业及人数

（一）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生人数的5%—20%范围内，具体人数限额见附表（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人文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四、转入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人文学院或本院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（1）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（2）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湖南省内生源学生高考成绩110分以上（含110分），外省生源学生自己提供单科成绩换算依据。

（3）申请转入历史学专业、新闻专业的学生大一第一学期学分绩点应进入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50%。

五、转入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、笔试和面试，由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考核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排序规则：个人成绩=专业基础测试（笔试）*70%+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（面试）*30%。

（三）考核综合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上午下班（11点40分）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转专业申请表、学生成绩卡（含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信

息)、高考成绩单、转专业申请书、个人成长报告等相关材料交至人文学院教务办公室(立言楼B502)。

(二) 学院审核

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学院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人文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,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,由学院签署同意接收意见。加盖学院公章后,由教务办于第1周星期五前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七、其它

本细则自2024年12月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

2024年12月15日

©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网站地图

邮编：411201
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立言楼

联系电话

院党政办： 0731-58291415

院教务办： 0731-58291413

院研究生办： 0731-58291152

院学工办： 0731-58291808

